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北湖度假区教育分局，济宁经开区软环境发展局，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提高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促进学校依法履行职责，规范饮用水卫生管理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鲁卫函〔2022〕115号）、《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学校复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现将《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高航，电话：2715785，邮箱：zhjdk@ji.shandong.cn；

市教育局：李燕文，电话：2314430，邮箱：stwyk2314430@163.com。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 2022年4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的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促进学校依法履行职责，规范饮用水卫生管理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各类学校的饮用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学校的饮水卫生状况，排查卫生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学校的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促进学校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学校的饮水卫生安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供水方式。摸清学校食堂、公共浴室、学生宿舍、公共区域洗手设施等不同场所、不同用途饮用水（包括饮水和用水，下同）供水方式，完善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档案信息资料。

（二）供水设施。对于饮用水采用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摸清供水设施基本情况（含备用设施），包括水箱、蓄水池、无负压供水设备、水处理设施以及自备井的位置和数量。

（三）饮水方式。摸清学校提供的各种饮水方式，包括饮水机、电开水器、安装水质处理器或水处理组件的饮水设备等。

（四）卫生管理。对于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重点检查供水设施卫生防护、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消毒措施落实（采用何种消毒方式、消毒设施配置及运转）、涉水产品索证、水质检测和水质状况、卫生管理制度、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

对于采用自建设施供水或分质供水的学校，重点检查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水源及供水设施卫生防护、自备水源30米内有无污染源、水质消毒措施落实（水质消毒设施配置及运转）、贮水设施清洗消毒、涉水产品索证、卫生管理制度、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水质和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

对使用管道分质供水和带有水处理功能的饮水设备（应取得水质处理器类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还应重点检查所使用水质处理器的产品名称、型号、部件等是否与卫生许可批件一致、使用原水是否符合批件要求、水处理材料定期维护更换以及管道和接水口的清洗消毒情况（尤其是开学季或长期不用重新启用时应清洗消毒）。

对采用桶装饮用水的学校，重点检查所使用桶装水的相关食品安全许可资质、水质检测报告和饮水机是否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定期清洗消毒情况。发现桶装水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4月）：各县（市、区）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要求，并组织辖区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生活饮用水（包括涉水产品）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督执法水平。教育部门应组织学校开展学校负责人、饮用水卫生管理相关人员饮用水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及学生饮用水卫生安全教育活动，宣传饮用水卫生要求，增强风险意识，督促学校定期对饮水机和二次供水的蓄水池进行全面清洗消毒，且保证自备水源和末梢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将掌握的各学校饮用水供水方式、饮水方式等饮用水相关信息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二）监督检查、核查整改阶段（5-10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并结合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做好水质检测工作。摸清学校饮用水基本情况，全面梳理存在的卫生问题和薄弱环节，包括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顽固问题，做好相关记录，完善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档案。对存在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卫生安全隐患的情况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卫生监督意见，责令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应加大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力度，做到核查全覆盖，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全面消除学校饮用水风险隐患。

（三）总结评估阶段（11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根据要求汇总分析监督检查信息情况，并于11月16日前将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报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履职尽责到位。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事关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学校饮用水卫生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学校饮用水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各类学校的饮用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各类学校底数应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为基准）。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普及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严格遵守国家对涉水产品和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强化发现问题整改。

（二）严格执法，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学校所使用的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分质供水卫生管理和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以及供学生直接饮用水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规范且整改不力的，要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区）应加强对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强化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饮用水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促进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主动消除水质卫生隐患，保障饮水安全。

（三）加强协作，提高监管效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工作沟通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相互通报学校饮用水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促进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杜绝因饮用水引发健康危害事件。

附件：1.学校饮用水基本信息汇总表

2.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信息汇

总表

3.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

计表

4.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量

统计表

附件1

学校饮用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饮水方式  学校类别 | 辖区内学校总数 | 使用自建设施供水 | 使用二次供水 | 使用管道分质供水 | 使用普通电开水器 | 使用带有水处理功能的饮水设备（含自动售水机） | 使用桶装饮用水 | 学生自带饮用水 |
| **小 学** |  |  |  |  |  |  |  |  |
| **初级中学** |  |  |  |  |  |  |  |  |
| **高级中学** |  |  |  |  |  |  |  |  |
| **普通高校** |  |  |  |  |  |  |  |  |
| **教 学 点**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初级中学（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

（2）各种供水和饮水方式可以有交叉，如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也同时使用电开水器，应分别填报。

填表人： 审核人 ：

附件2

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供水、  饮水方式 | 检查学校数 | 合格学校数 | 取得卫生证 | 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 | 供（管）水人员经体检、培训 | 卫生防护合格 | 水质经消毒处理 | 所使用涉水产品有卫生许可批件 | 水箱、蓄水池定期清洗消毒 | 饮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 水质定期检测 | 水质合格 |
| 使用自建设施供水学校 |  |  |  |  |  |  |  |  |  | — |  |  |
| 使用二次供水学校 |  |  |  |  |  |  |  |  |  | — |  |  |
| 使用管道分质供水学校 |  |  |  |  |  |  |  |  |  |  |  |  |
| 使用带有水处理功能的饮水设备（含自动售水机）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桶装饮用水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普通电开水器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自带饮用水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各种供水和饮水方式可以有交叉，如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也同时使用电开水器，应分别填报；

2.饮水设备含桶装水使用的饮水机；

3.未进行地方立法的市二次供水可以不取得卫生许可；所有检查项目均合格的为合格学校。

填表人： 审核人 ：

附件3

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数 | 责令限期整改  单位数 | | 提交整改报告单位数 | 现场卫生技术指导学校数 | 查处案件数 | 罚款单位数 | 罚款金额  （万元） |
| 至活动结束，已整改单位数 | 至活动结束，未整改到位单位数 |
| **小 学** |  |  |  |  |  |  |  |  |  |
| **初级中学** |  |  |  |  |  |  |  |  |  |
| **高级中学** |  |  |  |  |  |  |  |  |  |
| **普通高校** |  |  |  |  |  |  |  |  |  |
| **教 学 点**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初级中学（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

填表人： 审核人 ：

附件4

2022年全市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培训  活动次数 | 培训卫生监督人员数 | 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人次数 | 出动车辆  次数 | 接受群众投  诉举报次数 | 是否对区县进行督导及督导次数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